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小姐

電話：04-37061548

電子信箱：e-p2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A09030000E_113600071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6000710_senddoc1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
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
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
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12日至14日(星期日至星期二)，3天
2夜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有關各縣市已參訓名單請以電子郵件向承辦人洽取。
- 四、請各主管機關務必於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下班前，將推
薦表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賴小姐，EMAIL：e-
p251@mail.kl2ea.gov.tw，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- 五、另囑於時效，請主管機關轉知受推薦人先至國立南投商業

教育局 11304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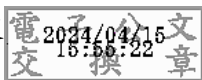
AEAA1133054656



職業學校「113 年度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
研習」([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
/publish_page/15/?cid=8899](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?cid=8899))報名，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
推薦順序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
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